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法務部辦理反賄選宣導計畫

壹、依據

依行政院「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參、重要措施二、選舉期間辦理事項之（一）「加強宣導淨化選風」項目辦理。

貳、宗旨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將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投開票。選舉類別涵蓋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及原住民自治區區長、區民代表等 9 項選舉。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本部結合相關部會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

參、執行策略

一、資源聯結：

為提升宣導廣度與在地滲透力，整合跨機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賄選理念：

（一）跨機關合作

結合部會、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廉政單位及選務機關，透過既有行政網絡同步推動宣導作業，擴大政策傳遞力道。

（二）基層組織連結

與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農漁會及地方社團合作，運用其在地影響力，深入社區進行宣導。

（三）校園及青年網絡

結合學校及青年團體，針對首投族強化法治教育，培養拒絕賄選之價值觀。

（四）民間與媒體協力

善用企業、民間團體及媒體資源，擴大訊息擴散效果，提升議題關注度。

二、宣導素材運用：

依不同族群與傳播特性，製作或是改製、續用本部 111 年及 112 年反賄選宣導素材，並視情況予以適度調整，俾符合宣導需要：

(一)平面素材

製作海報、布條，內容以簡明標語搭配視覺化設計，強化記憶點。

(二)數位素材

設計社群圖卡、短影音內容，以生活化、情境式呈現賄選樣態與法律責任，提升分享與擴散效果。

(三)在地化素材

視不同地區文化與語言特性（如台語），調整內容表達方式，提升親近性與接受度。

三、宣導通路部分：

多元佈建宣導通路，兼顧實體與數位，提升觸及率：

(一)實體通路

1. 機關據點、公共場所張貼海報布條
2. 結合社區活動、廟會、市集設攤宣導
3. 校園及講座活動現場宣導

(二)數位通路

1. 社群平台（Facebook、Instagram）露出
2. LINE 官方帳號及群組推播
3. YouTube 影片播放
4. 簡訊發送

(三)媒體通路

1. 地方廣播電台
2. 有線電視跑馬燈
3. 新聞媒體露出

4. 戶外數位媒體（電視牆、LED 看板）露出

5. 交通節點媒體（車站、轉運站）露出

(四)重點區域加強訊息露出

針對過往賄選風險較高地區，加強宣導密度與曝光頻率。

四、宣導方式：

考量整體人力配置與執行效益，採取**減少人力負擔、結合地區資源及充分運用媒體資源**之策略，並透過新聞露出及議題操作，擴大宣導成效：

(一)減少人力負擔之執行模式

避免過於制式或自行辦理大型宣導活動，與地方活動(如民俗慶典、觀光活動等)結合辦理，並透過既有行政網絡及合作單位協助推播，提升執行效率。

(二)充分運用媒體資源

結合電視、廣播、網路媒體及戶外數位看板等多元媒體通路，透過高頻率曝光與重複傳播機制，使反賄選訊息廣泛觸及各類族群。

(三)適時發布新聞稿擴大政策能見度

配合宣導期程適時發布重大查賄成果新聞稿，或結合重要時點（如選舉公告、投票前夕等），強化媒體報導與公共討論，提升社會關注度。

(四)辦理啟動記者會形塑宣導聲量

於宣導初期辦理啟動記者會，透過儀式性活動結合媒體採訪與曝光，集中釋出政策訊息，建立宣導主軸與整體形象，並帶動後續宣導效應。

肆、實施期間

自本計畫訂頒日起規劃執行至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投票日止。

伍、本部及所屬機關分工

一、本部辦理事項

(一)統一規劃宣導主軸、視覺設計及核心素材內容，製作全國通

用宣導資源，含短片、海報、文宣品及懶人包或圖卡。

(二)規劃全國性媒體通路及整體露出策略，含相關部會自有通路、公益託播、網路、廣播、平面及電子媒體。

(三)辦理記者會。

二、所屬機關配合辦理措施

(一)依在地需求進行本部素材延伸運用，並視需求製作在地化內容。

(二)運用自有通路，並結合轄內有線電視、網路社群、廣播電台、電視牆、民間企業或社團等通路露出反賄選訊息。

(三)配合選務人員講習會、宣導活動，提供反賄選相關資訊，或結合轄區警政單位、村里鄰辦公室、民眾活動中心、社會勞動執行場所、司法保護據點、廉政單位，利用跑馬燈或張貼、發放本部設計之海報等方式，進行反賄選宣導，營造反賄氛圍。

陸、執行經費

一、各項反賄文宣之製作、寄送等事宜，由本部 115 年反賄選宣導經費項下支應。

二、請相關單位直接或延伸運用本部設計、製作之文宣，依執行策略，結合轄內社會資源進行宣導。

柒、其他

一、請各地檢署依據本部計畫，自行訂定宣導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並於 115 年地方基層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後一個月內，依附表一，填列宣導情形，送本部備查，俾簽報獎勵【無須送佐證資料】。

二、請廉政單位於 115 年地方基層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後一個月內，依附表二，填列宣導情形，並由廉政署彙整轉陳。另對於辦理有功人員，得自行檢討敘獎。

三、依規定本計畫未盡或應行修正事宜，於奉核後，隨時補充說明。

**各地方檢察署辦理 115 年地方基層公職人員選舉
反賄選宣導辦理成果表**

陳報機關：_____

一、宣導素材運用

宣導素材	播放或張貼數
海報、摺頁文宣	
宣導短片	
廣播帶	
跑馬燈	
合 計	

二、通路運用

通路類型	名稱或類型/次數
地方電台	
地方電視	
網路媒體	
新聞稿	篇
電視牆	
其他	
合 計	

三、實體活動

活動名稱	場次/人數

附表二

廉政機關辦理 115 年地方基層公職人員選舉
反賄選宣導辦理成果表

陳報機關：廉政署

宣導素材	張貼、播放場所數
海報、摺頁文宣	
宣導短片	
廣播帶	
跑馬燈	
合 計	